

# 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样书

为配合\_\_\_\_\_省\_\_\_\_\_工程总 公司（以下简称总公司）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增强竞争实力，增加职工收益，实行主辅分离，分流安置富余职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全体投资人认真研究，充分协商，就共同投资设立“\_\_\_\_\_建设有限公司”取得共识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 股东 基本情况

## 二、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

\_\_\_\_\_建设有限公司采用 股权 结构多元化的设立方式，由国有法人股、公司管理层、技术骨干及职工投资入股方式设立。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。

### (二)公司经营范围

主营：房屋建筑

兼营：装饰工程、绿化工程

## 三、公司股份组成

(一)公司总股份\_\_\_\_\_元，认购名单见附表。

(二)公司股份采用股权证明书形式。

## 四、认购股份数额、形式及缴纳期限

(一)认购股份数额：（见附表）

(二)认购股份期限

本协议生效后，各发起人应在 20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，将货币出资足额交到公司筹备组指定的账户上。

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

3、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公司的筹建和开办费

(一)为顺利开展公司的筹建工作，决定由各发起人联合组成“\_\_\_\_\_建设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”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筹备工作。

(二)公司开办费包括：工商登记费、广告宣传费、办公用品购置费、法律服务费、审计及评估、验资费、公务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等。上述费用先由\_\_\_\_建设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垫支，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费用。如公司设立失败，所发生费用由各发起人按认购股份比例分摊。

## 六、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投资人的权利

- 1、参与制定 公司章程 及其它有关文件；
- 2、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；
- 3、协商推荐董事、监事人选。

### (二)投资人义务

- (1)按期缴足认购股金，不得抽回其股本；
- (2)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设立公司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 连带责任 ；
- (3)在公司设立过程中，由于发起人的过错，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，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
- (4)履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其它义务。

## 七、其它事项

(一)本协议经签字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。投资人若不能按时缴纳认购股份，应从违约之日起按日支付违约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本协议经投资人签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。

(三)本协议发起人各持一份，办理公司登记及存档 \_\_\_\_份。

发起人签名：